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美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總淨重零點壹柒壹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69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522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毒偵字第3935號）被告江美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69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52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3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總淨重0.1729公克，驗餘總淨重0.171公克），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11

0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
02 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35號卷第43
03 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
04 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
06 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
07 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蘇秀金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